

目錄

A. 宗旨及一般義務（第 1 - 4 條）	3
B. 具體權利（第 5 - 30 條）	3
平等及不歧視（第 5 條）	3
身心障礙婦女（第 6 條）	3
身心障礙兒童（第 7 條）	3
意識提升（第 8 條）	4
可及性／無障礙（第 9 條）	4
生命權（第 10 條）	4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第 11 條）	4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第 12 條）	5
近用司法（第 13 條）	5
人身自由及安全（第 14 條）	5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5 條）	6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16 條）	6
保障人身完整性（第 17 條）	6
遷徙自由及國籍（第 18 條）	6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 19 條）	6
個人行動能力（第 20 條）	7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第 21 條）	7
尊重隱私（第 22 條）	7
尊重家居及家庭（第 23 條）	8
教育（第 24 條）	8
健康（第 25 條）	8
適應訓練及復健（第 26 條）	9
工作及就業（第 27 條）	9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第 28 條）	9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29 條）	9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30 條）	9
C. 具體義務（第 31 - 33 條）	10
統計及資料蒐集（第 31 條）	10

國際合作（第 32 條）	10
國家執行及監督（第 33 條）	1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臺灣）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A. 宗旨及一般義務（第 1-4 條）

1. 請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訊。

- (a) 臺灣何時能從身心障礙的醫學定義（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邁向社會與人權模式？
- (b) 為於就業、教育、衛生及交通等場所，實施並執行通用設計原則（包括採取能確保合理調整的措施），臺灣已制定何種法定準則？
- (c) 為於相關單位間，尤其是政府部會間落實障礙主流化，臺灣已採取何種措施？
- (d) 臺灣將如何制定國家行動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實施？又將如何落實 CRPD 所要求之各項改革，例如消除歧視、促進研究、使用 ITC 技術及培訓專業人員？

B. 具體權利（第 5-30 條）

平等及不歧視（第 5 條）

2. 請提供資訊說明，為落實以下項目，臺灣於制定或修訂細則、程序及包含憲法在內之法律之相關計畫：

- (a) 增加禁止歧視之明文規定，並責成臺灣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全國平等；
- (b) 責成行政院全面立法，以防止基於年齡、身心障礙、種族、宗教、生理性別、性傾向、懷孕、婚姻、親密關係或父母狀況所產生之歧視、非正義或偏見待遇；
- (c) 確保將拒絕合理調整的行為肯認為歧視，並將之納入相關法律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同時在這些法律與補救措施中（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及《特殊教育法》）述及相關的定義與規定。

身心障礙婦女（第 6 條）

3. 請針對以下事項向委員會說明：

- (a) 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計畫，納入全面性的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解決身心障礙婦女（包括於懷孕、分娩期間）私人與公共生活中面臨之不利條件（包括改善醫院的無障礙設施）；
- (b) 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家庭、親職責任及工作場域之相關支持計畫；
- (c) 針對受暴力侵害之身心障礙婦女之支持的改善計畫，尤其是以改善關懷熱線、庇護所與重新安置措施之可及性為方向。

身心障礙兒童（第 7 條）

4. 請針對以下事項向委員會說明：

- (a)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
- (b)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提高雙親與兒童對 LGBTI 議題之認識；
- (c)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評估隔離學校中身心障礙兒童性侵害盛行率，以及目前有何制定中的計畫可防止身心障礙兒童性侵害。

意識提升（第 8 條）

5. 請向委員會說明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 (a) 為改善主流媒體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與特定描述，目前採取何種更新與改革程序；
 - (b) 鼓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其處理新興社群媒體與線上平台之職責，針對攻擊性與無知的歧視性評論採取行動並加以制裁，以此保護身心障礙民眾並使上述行動廣為知悉；
 - (c) 為提高媒體對 CRPD 理念和原則之認識，例如不歧視、融合式學校及工作場所或社區中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等議題；
 - (d) 為包括法官、警察、矯正人員在內之法律工作者及教師，定期提供障礙意識工作坊及身心障礙平等培訓，此類培訓課程的設計與施行需納入身心障礙者的參與。

可及性／無障礙（第 9 條）

6.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臺灣對於將聯合國 CRPD 委員會針對可及性／無障礙（Accessibility）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以制定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及通訊（包括電視、無線網路及智慧型手機）全面可及性之立法及行動計畫之時程；
 - (b) 臺灣對於要求官方出版物及資訊以各種可及性／無障礙的傳播形式呈現（印刷、視覺化、口述或電子化）所採取之措施。

生命權（第 10 條）

7. 請向委員會說明最新情況：
- (a) 廢除死刑之步驟，以及確保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者不被判處死刑或處決之措施；
 - (b) 確保 2016 年頒布並於 2019 年生效之《病人自主權利法》符合 CRPD 之措施。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第 11 條）

8. 請向委員會說明最新情況：
- (a) 如何在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參與下，基於《災害防救法》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
 - (b) 如何建立人道主義緊急架構，特別是在 COVID-19 疫情造成公共衛生事件之背景下，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包括確保持續獲得支持與主流社區服務之措施（包括居家照護與個人助理），提供平等之醫療保健管道（包括保命之措施），以及確保身心障礙年金與社會福利之持續保障（尤其根

據新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範)所採取之措施；

- (c) 為提供可及性／無障礙的預警系統，並以各種形式提供有關緊急措施之官方資訊（包括颱風、地震與萬安防空演習），目前採取何種措施。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第 12 條）

9.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2022 年 1 月媒體報導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將如何提升 CRPD 第 12 條、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所保障的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之尊重；
- (b)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教育法官，應以「個人意願及偏好之最佳解釋」取代「最大利益」的概念；
- (c)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促進支持性決策而非替代性決策；
- (d) 現正採取何種措施避免金融及其他機構剝奪身心障礙者於支持人員或監護人不在場之情況下代表自己之權利；
- (e) 最近對《刑法》第 87 條有關延長監護期限的修正。

近用司法（第 13 條）

10.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在刑事與民事司法程序中，所提供的關於程序調整之步驟（例如《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 (b) 從工作人員（包括法官）、當事人、證人與觀察人員的角度檢視，臺灣是否已對國內所有法庭之可及性／無障礙化進行稽核的相關資訊；
- (c) 目前合格手語翻譯員（包括持有 B 級執照的翻譯員）之數量；
- (d) 請說明如何培訓刑事與民事法官於刑事與民事訴訟中，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當事人或證人提供程序調整，以及針對此類訓練課程之建議。並請說明參與課程制定及提供培訓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名單、所有法官完成此類培訓之時程表，以及如何將可及性／無障礙化課程納入新進法官之職前訓練。

人身自由及安全（第 14 條）

11.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臺灣對「最少限制環境」之照護與支持模式之承諾，以及為確保在最少限制環境下支持身心障礙者於其選擇之社區中生活，是否已實施相關計畫；
- (b) 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精神衛生法》中，關於「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規定之緣由，並解釋該中心之職務以及其如何約束或保障、促進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 (c) 以及
 - i) 臺灣如何規劃司法法院審查關於拘留患有精神障礙者（此處為醫療問題而非司法問題）之合法性。
 - ii) 受到非法限制無法與外界交流及／或在精神醫療機構中被剝奪自由之個體，如何免費獲得獨立之知情且專門之法律代表，以質疑拘留他們的合法性及拘留條件。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5 條）

12.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監督採取隔離與約束之做法及減少此類做法之相關資料；
- (b) 臺灣如何預防採取有辱人格與不人道之做法，例如（藉由肉體上或藥物的）隔離與約束，並確保工作人員在與具有特定生活安排及／或有急性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應對時，採取限制較少之做法（即行為管理技能）；
- (c) 衛生福利部及其他部會與人群服務機構是否有制定任何計畫，以引入可監測、促進最佳實踐，同時預防、減少隔離與約束的政策，進而在安全、可能的情況下，於所有環境中消除隔離與約束政策的使用。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16 條）

13.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目前通報的資料中，身心障礙者遭受虐待、疏忽、性侵害、性別暴力與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後續行動的時程與範圍，包括對加害人的懲罰、對受害者的適當賠償以及透過提供庇護等保障身心障礙受害者人權的措施；
- (b) 地方政府對住宿式機構進行突擊檢查的頻率，以及是否能夠確實遵守相關法規／標準的相關資料；
- (c) 臺灣是否曾對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遭受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及歧視或剝削之程度，進行系統性審查之相關資訊；
- (d)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人格尊嚴而採取之具體措施，例如臺灣在處理心理社會障礙者相對於「非自願」之「自願」進入機構之程序上，其行政管理之範圍為何。

保障人身完整性（第 17 條）

14.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有關《優生保健法》與《精神衛生法》針對強制醫療處置（包括絕育及墮胎）修訂之最新情形（見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
- (b) 目前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有心智與／或心理社會障礙者，不會因為其損傷及第三方（包括其監護人與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或要求，而受到強迫性之非自願醫療（包括強迫性絕育）之相關資訊。

遷徙自由及國籍（第 18 條）

15.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自由進出臺灣的最新情形；
- (b)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享有同等機會成為公民，目前有無考量修正《國籍法》以消除歧視性之規定。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 19 條）

16.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臺灣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個人照護、家庭管理、就業、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其整合性援助，以及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以利其管理自我生活之相關措施；
- (b) 針對當前用於確認服務資格之評估工具及使各項服務及支持流程更為流暢之相關計畫；
- (c) 確保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接受培訓，以利其瞭解如何基於人權模式而非醫療模式，以支持心理社會障礙者之相關計畫；
- (d) 確保撥給社區支持之預算不低於醫院治療之預算，以及確保其自立生活之資金不依賴公益彩券，而是列入官方預算分配額之相關計畫；
- (e) 目前於各種機構（包括精神醫療機構）接受照護之身心障礙者總數，以及臺灣為減少照護人數而非新建住宿式長期照護型機構所做之相關嘗試；
- (f) 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使（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之）助聽器、輪椅等輔具脫離醫療模式，並符合 CRPD 規定之相關計畫。

個人行動能力（第 20 條）

17.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如何確保行動不便者對其輔具獲得免費或可負擔之定期服務/維護；
- (b) 法律如何強制要求商品與服務提供者（例如商店、咖啡廳、餐廳、圖書館與醫療保健提供者）允許導盲犬陪同身心障礙者進入其場所；
- (c) 受補助之計畫中，由身心障礙者經手之輔助技術計畫及其聘僱身心障礙者之數量；
- (d) 臺灣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選擇國家核准清單中之輔具而非滿足其需求，以及在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五項以上之輔具方能自立生活並與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融合社區之情況下，臺灣限制每人選擇至多四項之理由；
- (e) 除癲癇患者外，限制身心障礙者持有駕駛執照之相關審核措施。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第 21 條）

18.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如何為政府諮詢專線（例如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全國家庭與教育諮詢專線、自殺防治專線）與金融服務領域提供視覺輔具與手語翻譯（例如當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抵押貸款或購買保險之情況下）；
- (b) 臺灣審核（或抽查）公共網站（包括高中與地區衛生所等四級機構）的可及性/無障礙措施，並在向公眾發佈行動化應用軟體前，由身心障礙使用者測試之相關機制；
- (c) 臺灣如何與私營部門合作，鼓勵並要求私部門確保其網站符合 CRPD 第 4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的可及性/無障礙標準；
- (d) 臺灣如何向身心障礙者（包括居住於 COVID-19 疫情相關的集中照護環境中的身心障礙者）傳達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以及如何滿足與疫情相關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包括全民健保及公共運輸行動化應用軟體）之可及性/無障礙標準。

尊重隱私（第 22 條）

19.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限制精神醫療病院／病房患者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與外界通訊方式之法律依據；
- (b) 根據《精神衛生法》，臺灣是否認為在特定情況下應限制媒體在未經本人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評論其身心障礙或心理健康狀況。

尊重家居及家庭（第 23 條）

20.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為蒐集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殖健康服務與教育之資料而採取的相關步驟，以及徹底解決歧視問題之計畫；
- (b) 在數量上不成比例之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家外安置或被收養之原因，以及臺灣增加家庭支持之計畫。

教育（第 24 條）

21.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有關取消特殊班級與學校的計畫，以符合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述之融合教育規範內容。
- (b) 就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普通班級之比例，說明融合教育進展緩慢之原因；
- (c) 通用學習設計之概念如何應用於教育系統中，而非僅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習者；
- (d) 如何於整體學校系統中推廣合理調整概念，減少各級普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排除；
- (e) 為使家庭不必再為讓家中孩童得以上學而需自行支付支持服務費用，臺灣目前採取何種措施。

健康（第 25 條）

22.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臺灣接受可及性／無障礙審核的醫療設施之比例，以及是否責成衛生福利部實施無障礙醫療環境及普遍可及之醫療服務與設備（例如無障礙浴室與床、檢查台、分娩床、移轉位輔具、X 光與掃描設備以及體重測量設備）的程序，同時確保對流程與程序進行合理調整；關於上述需求之相關資料以及義務方為處理上述需求所採取之措施，是否已公開並提供給身心障礙者；
- (b) 針對《2020 年健康國民白皮書》所列之 33 項身心障礙者健康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制訂實施報告之進度為何，以及是否調整並制定策略計畫及相關政策，俾使於未來五年與十年內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祉；
- (c) 臺灣是否規劃調查監獄人口以確定身心障礙受刑人之比例，以瞭解其教育、支持、心理、醫療等需求，並提供適當的支持、介入、醫療與復健資源。

適應訓練及復健（第 26 條）

23.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為最終達成個人自立生活目標，臺灣所提供之生活適應與復健服務，朝向使其具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設備之程度；
- (b) 上述服務是否主要為醫療服務；若否，則其他可行之服務為何；
- (c) 上述服務促進充分融合及個人對其掌控之程度為何。

工作及就業（第 27 條）

24.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2019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增長率較 2016 年為低之原因；
- (b) 當工作場所（無論是公共、私人或志願部門）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時，是否存在相關法律條款聲明此舉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非法歧視；
- (c) 庇護工場工作者未獲得最低薪資之原因，以及要求庇護工場支付最低薪資之可能影響（對身心障礙者、社會、經濟之影響）。
- (d) 大量身心障礙者舉報於工作場所因其障礙遭受不當對待，然而地方勞動行政部門根據《就業服務法》僅發現 2 起案件，造成身心障礙者舉報之內容與當地勞動行政部門確認之內容間存在落差之原因為何？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第 28 條）

25.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臺灣是否提供身心障礙年金，以及臺灣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
- (b) 身心障礙者平均收入與全體國民平均收入之比較；
- (c) 臺灣是否曾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口之貧窮率進行比較研究。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29 條）

26.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臺灣確保受監護人得以行使其投票權與擔任候選人之相關計畫；
- (b) 如何促使上述之新選民對其政治參與及行使投票權之方式充分知情；
- (c) 中央選舉委員會被授權採取何種方式為身心障礙候選人提供合理調整，包括為政治活動提供無障礙舞台或場所，以及確保所有投票所在未來皆具有可及性／無障礙措施；
- (d) 缺乏允許身心障礙選民進行不在籍投票、郵寄選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之相關條例的原因為何。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30 條）

27.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博物館如何為聽覺障礙者與行動不便者提供可及性／無障礙措施；
- (b) 是否針對電影院之無障礙座椅進行規範與監管；
- (c) 於制定共融式遊樂場設計指南上之進展；
- (d) 臺灣是否考慮修改《國民體育法》以確保設施、設備與計畫之設計顧及身心障礙者之多樣性。

C. 具體義務（第 31 - 33 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第 31 條）

28.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 (a) 有關擬議之「身心障礙人權指標架構」（第二次報告的第 275 點）之詳細資訊，尤其涉及該架構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制定之人權指標及 CRPD 人權指標有何關係；
- (b) 蒐集更多實施 CRPD 之相關資訊的計畫，包括關於性傾向、性別認同（SOGI）以及移民身分之分類資料。

國際合作（第 32 條）

29.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a) 如何公布及分析國際性會議及出版物之成果，例如 UNESCO 全球教育監測報告及全球身心障礙高峰會；
- (b) 執行官方發展計畫中，尤其是在執行被視為實施目標 3.8、9C、11.2 及 11.7 的措施中，臺灣如何確保 CRPD 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落實；
- (c) 臺灣實施「以促進亞洲及太平洋身心障礙者確實享有權利的仁川戰略」後，如何加強身心障礙者融合發展之策略。

國家執行及監督（第 33 條）

30.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之最新情況：

- (a) 關於新成立之獨立監督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在監督 CRPD 施行中之作用及職能；
- (b) 包括被指定為協調機制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利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權處等行政院內不同機構之權責劃分；
- (c) 臺灣將如何確保衛生福利部與各部會及機構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其權責範圍下的政策決策，以確保全面落實 CRPD。